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112年校車司機第 三 次 公開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
一、校車(註 1)(17 人座)司機：駕駛員 1 名。

二、應聘資格：

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-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- 3、男女均可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- 4、國中以上畢業。
- 5、負責駕駛本校校車。
- 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- A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 - B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C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D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E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F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- G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>)公開徵才區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止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(截止日以郵戳為憑)，請將報名應繳文件郵寄至下列報名地址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報名地址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，校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
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112年度第3次校車司機甄試」字樣)；如有疑問
洽詢電話：03-8223537 轉 116(人事室劉主任)或 124(馬事務組長)

肆、應檢附資料：請繳驗下列表件，報名者在郵寄報名資料時，請務必備齊各項應繳文件，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，喪失甄試資格；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，報名資料一經寄出，不得要求更改、抽換。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若服完兵役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二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(正本備查)。
- 三、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因應醫院作業時程，同意先行繳驗醫院體檢收據，錄取後繳交影本、正本備查)。
- 四、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繳交影本，正本備查)。

五、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六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：口試：100%

二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08:50分前至本校川堂完成報到(逾時視同自願放棄)。

三、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，校址：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，

電話：03-8223537 轉 116(人事室主任)或 124(事務組長)

四、錄取方式：正取 1 名，備取1-2名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
一、公布時間：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。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，應於次日上午 9:00~12:00 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
四、備取保留期間：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柒、隨附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註 1：「校車」，指本校所屬 17 人座中型巴士車輛，負責載送特教學生上、放學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2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- 一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僱用報酬：時薪 184 元 $\times$ 4.5 時(日) $\times$ 22 日(月)=18,216 元。
- 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：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4.5 小時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，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
- 四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。
- 五、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。

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：

1. 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
- (1) 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- (2)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- (3)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
2. 視能：

- (1) 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.8 或矯正目力達 1.0 以上者。
- (2) 視野：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。
- (3) 辨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- (4) 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。

3. 聽力：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4. 其他：

- (1) 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- (2) 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- (3)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(4)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三次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
通訊處	郵遞區號		電話	):				
				):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E-mail	(手機):				
經歷								
(一) 初審								核發准考證
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	☐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如不需要者免附) ☐ 報名表、准考證 ☐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 影本附貼於本表)、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 ☐ 畢業證書(驗正本, 繳影本) ☐ 職業大客車駕照(驗正本, 繳影本) ☐ 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書(驗正本, 繳影本) ☐ 二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☐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無筆事紀錄者證明 ☐ 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							
考生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考生身分證影本(背面)					核章
結果審查	☐ 符合資格 ☐ 不符合資格		簽考生					
應考紀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		備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		
甄選成績	總分		口試成績	甄選結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		錄取標準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三次
校車司機公開甄選
准 考 證

姓 名：_____

科別及專長：校車司機

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校方填寫）

貼相片處
請黏貼 3 個月內
2 吋正面脫帽
半身照片

口試

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

時 間 09:0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

地 點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（花蓮市化道路40巷1號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 應考人於考試當日上午8:50前抵達本校，並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，不得參加甄選；應考人應於本校預備區休息，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之校車駕駛，進用時無縣長、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所在地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